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龙泉城乡发展一体化提升改造项目一河村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标段名称 龙泉城乡发展一体化提升改造项目一河村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龙泉城乡发展一体化提升改造项目一河村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已经 龙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 关于龙泉城乡发展一体化提升改造项目-河村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龙发改投资〔2026〕127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 龙泉市城乡供排水服务中心，招标人为 龙泉市城乡供排水服务中心，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龙泉城乡发展一体化提升改造项目一河村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22714.300000 万元，工程概算 21826.60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6877.400000 万元，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32100.7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1.5万m³/d，设备安装规模0.75万m³/d。总建筑面积7373.0平方米，道路广场面积7124.3平方米，绿化总面积8152平方米，围墙1011.4米，挡墙长270 米，路灯60套，机动车停车位32个，非机动车停车位66个。厂区内污水管长1335米，管径DN300-DN700，HDPE管；雨水管总长1510米(其中DN200-DN800管长1200米，HDPE管；DN1000-DN1200管长290米，钢筋混凝土管)；给水管总长1920米，管径DN100-DN200，球墨铸铁管。厂区外配套污水收集管总长2337米(其中DN1000长963米，钢筋混凝土承插管；DN300-400长424米，球墨铸铁管；D325长950米，钢管)；尾水排放D920钢管长545米；原DN1000球墨铸铁管给水管道迁改长555米，建设地点：位于龙泉市西街街道河村片区，凤凰路以东，广源路以北，龙泉溪以西地块。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各种管线、总平各设施及相配套的设备安装、配套工程等，主要为新建污水处理厂土建规模1.5万m³/d，设备安装规模0.75万m³/d，总建筑面积7373.0平方米，道路广场面积约7124.3平方米，绿化总面积约8152平方米，围墙约1011.4米，挡墙长约270 米，路灯约60套，机动车停车位约32个，非机动车停车位约66个。厂区内污水管长约1335米；雨水管总长约1510米；给水管总长约1920米；尾水排放D920钢管长约545米；原DN1000球墨铸铁管给水管道迁改长约555米(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不包括厂区外配套污水收集管线工程、高压变配电工程，其中，□建筑面积_____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13244.5168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540 日历天。备注：/。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 自 2021年07月01日 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单个合同金额2000万元及以上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或 EPC 、或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的施工业绩（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可，时间以工程施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业绩；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当上述资料不能体现项目建设规模、项目特征等指标时可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如证明材料载明的相关信息不一致，按以下顺序进行认定：1、工程合同；2、中标通知书；3、业主证明材料；4、其他材料。

3.4 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 (2) 应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单位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 (4)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 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方委派
- (5)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年 月 日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业绩；

☒3.8 项目负责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录入且未处于锁定状态。

（三）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2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①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项目专职施工员、项目专职质量员、项目专职资料员、项目专职材料员岗位证书必须符合本项目专业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②除本公告(三)其他第3.9条要求之外，额外提供1名机械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招标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0-22 09:0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龙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龙泉市环城东路198号

邮政编码：323700

电 话：0578-7761915

投诉受理部门：龙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龙泉市环城东路198号

邮政编码：323700

电 话：0578-7761915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龙泉市城乡给排水服务中心

地 址：龙泉市文化馆二楼

联 系 人：季峰

电 话：0578-7761958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8号财富大厦五楼

联 系 人：何仪、刘玲玲、叶珊珊、叶灿

电 话：0578-2028308

邮 箱：709327826@qq.com

2026年09月